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广东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完成情况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达标	实有57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达标	实有5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达标	实有6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达标	内地学生工作人员均为共产党员或共	

		青团员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以外的本专科学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达标	召开日期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	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达标	

二、《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是暨南大学党委领导下，暨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暨南大学团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的宗旨是：“来自研究生，服务研究生”，代表和维护暨南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利益，全心全意为全体研究生服务。

第三条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的主要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引领研究生思想潮流，繁荣研究生校园文化。广泛开展学术、文化、体育及社会实践等活动，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新时期全方位发展的杰出人才；

（三）发挥作为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联系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在维护国家、人民和学校利益的同时，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客观反映研究生

的建议、意见和要求，表达和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内外交流活动，增进校内各民族、华侨、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交流与团结，加强在校研究生与本科生和已毕业的历届研究生的联系，保持同全国学联、广东省学联的密切关系，促进同学之间、师生之间以及与全国及国外其他高校研究院（所）等单位研究生会及学生组织之间的交流，增进研究生与社会之间的交流和联系，促进研究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五）汇集研究生的知识才干，凝聚研究生的智慧力量，引导研究生努力践行“忠信笃敬”的校训，不断推动学校实现“侨校+名校”的发展战略，助力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

第四条 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是具有暨南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在承认本章程的前提下，自动成为暨南大学研究生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按照本会规定的相关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运行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 按照合理的程序,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 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 自由参与本会举办的各类研究生活动, 平等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 公平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学校和本会的相关规章制度, 承认本会的章程;

(二) 执行本会所作的决议, 认真完成本会交予的相关任务;

(三) 认真学习、刻苦钻研、自主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声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暨南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一) 听取、审议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修改研究生会章程;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

事项。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表决章程修正案需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以外的其他问题，需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的研究生代表经班委会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研究生人数的1%，代表名额要覆盖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研究生，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暨南大学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 代表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名，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主席团成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审批，报省学联备案。

第十七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如为内招学生，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合格，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候选人应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团组织推荐，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设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数量控制在60

人以内。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明确一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研究生会，重点抓好研究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研究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十九条 各级研究生会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并视需要设置负责华侨、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华侨、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联系与服务。

第二十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和工作部门在重大问题决策上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并通过的章程、规定、决议等进行补充和修改，但所补充及修改的内容不得同原章程、规定、决议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二）任免工作部门负责人，并进行监督和定期考核，全面负责研究生会发展方向和各部门工作进度，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

（三）如有大型专项活动或会议时批准成立筹备委员会，统筹活动或会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审议由相关负责人向执行主席或由执行主席直接提交筹委会的方案和行动计划，并

做好各项活动或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研究生会和各基层组织工作，定期主持召开主席联席会议，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加强沟通并提供指导建议；

（五）讨论由暨南大学研究生会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和各研究生班委会是暨南大学研究生会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和各研究生班委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并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团组织和研究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研究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对班委会有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研究生会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校研究生会报告工作情况和反馈意见建议，由校研究生会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和各研究生班委会的职权：

（一）基本任务

1. 推动学校实现“侨校+名校”的发展战略，引导本单位研究生努力践行“忠信笃敬”的校训；

2. 引领研究生思想潮流，繁荣研究生校园文化，广泛开展学术、文化、体育及社会实践等活动；

3.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表达和维护本单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4. 增进本单位各民族、华侨、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交流与团结，加强本单位在校研究生与本科生和已毕业的历届研究生的联系；

5.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交流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培养本单位研究生的社会服务意识，促进研究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

（二）完成上级研究生会安排的工作。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依照“任人为贤、德才兼备”的原则，面向全校研究生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选拔结果需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选拔标准如下：

（一）如为内招学生，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三) 品德良好，严于律己，敢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

(四) 作风过硬，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 群众基础好，团结和关心同学，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问题，充分发挥学校和研究生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六)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来自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选拔程序如下：

校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的退出机制如下：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研究生不相称行为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会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一) 制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二)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优

评奖、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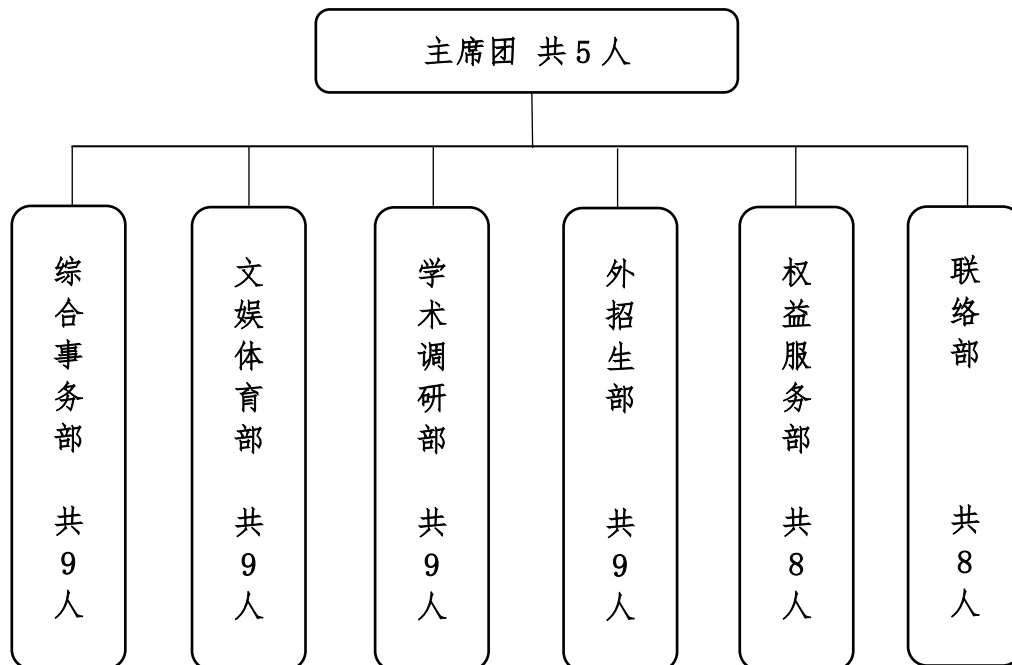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不与本章程相冲突的具体工作细则和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修改权归暨南大学研究生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0年10月15日暨南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是否存在 课业不及 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陈童 (中国香港)	群众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2020	/	本科担任大学生社联 人力资源部部长
2	林伟荣	中共党员	经济学院	2019	否	经济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3	傅敦煌	共青团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學院	2019	否	本科担任学院电影 协会会长
4	李骁	中共党员	化学与材料學院	2019	否	化学与材料學院研究生会主 席
5	张旭	中共党员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2019	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班长
6	董妍君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19	否	文学院研会副主席，班长
7	古天福	中共党员	理工学院	2019	否	班长
8	王文巧	中共党员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2019	否	本科担任公共管理学院 团委副书记
9	阳晴	中共党员	管理学院	2020	/	学习委员
10	姜媛慧	中共党员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2020	/	副班长
11	边怡民	中共党员	先进耐磨蚀及功能材料研究院	2020	/	先进耐磨蚀及功能材料研究 院研究生会宣传部部长
12	梁天丽	中共党员	经济学院	2020	/	2020 级国贸系党支部 组织委员
13	徐爱萍	中共党员	经济学院	2020	/	班级团支书
14	苏彦文	中共党员	经济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班级宣传委员
15	陈妍姿	共青团员	公共管理	2020	/	本科担任社团联合会

		团员	学院/应急管理 管理学院			网络部部长
16	黄俊贤	中共 党员	文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广西师范大学团委 组织部副部长
17	杨妍妍	中共 党员	新闻与传 播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校报记者团副团长
18	黄荣华	共青 团员	文学院	2020	/	无
19	何芷莹	共青 团员	文学院	2019	否	本科担任华侨大学文学院 学生会副部长
20	黄思雨	中共 党员	管理学院	2019	否	本科担任管理学院 2019 级 旅游管理班长
21	宋婵媛	共青 团员	国际关系/ 华人华侨 研究院	2019	否	本科担任广州大学外国语学 院外联部副部长
22	蒋定丽	共青 团员	管理学院	2020	/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学生会 文娱部部长
23	李冰瑶	共青 团员	理工学院	2020	/	班长
24	李成博	共青 团员	新闻与传 播学院	2020	/	班长
25	李福权	共青 团员	力学与建 筑工程学 院	2020	/	本科担任广州大学红十字会 校园部工作人员
26	王映雪	中共 党员	新闻与传 播学院	2020	/	班长
27	向宏	共青 团员	力学与建 筑工程学 院	2020	/	本科担任湘潭大学土木工程 与力学学院院体育部部长
28	钟夏洋	共青 团员	经济学院	2020	/	班长
29	丁文玉	中共 党员	经济学院	2020	/	无
30	周树楠	中共 党员	经济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 市学联科创部部长
31	朱永乐	共青 团员	新闻与传 播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江西师范大学新闻 与传播学院文艺部副部长
32	颜伟豪	中共 党员	力学与建 筑工程学 院	2019	否	班级团支书
33	杨梦婷	共青 团员	公共管理 学院/应急 管理学院	2019	否	本科担任校新闻中心策划部 部长
34	周吉强	共青	先进耐磨	2020	/	无

		团员	蚀及功能材料研究院			
35	高越	中共党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校新闻中心秘书长
36	谭露尧	中共党员	经济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院文艺外联部干事
37	洪紫静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微爱银龄为老服务大队队长
38	林海	共青团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班级团支书
39	邓清媛	中共党员	管理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校图书馆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部部长、校学生会权益保护部干事
40	罗小琳	共青团员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学院学生会宣传部部长
41	韩梦良	中共党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	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级学硕班长
	杜贵祯	中共党员	先进耐磨蚀及功能材料研究院	2020	/	暨南大学先进耐磨及功能材料研究院研会主席
43	黄宜静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班级生活委员
44	杜立	预备党员	文学院	2019	否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外招生部部长、本科担任暨南大学艺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45	许悦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19	否	本科担任上海政法学院管理学院体育部部长
46	江亚柔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19	否	班长
47	吴琳	中共党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学院团支部书记
48	赵倩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小组成员
49	陆华强	中共党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	无
50	刘宇华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	无

51	黄江勤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	无
52	成荣新	中共党员	中医学院	2020	/	无
53	陆冠文	中共党员	经济与社会研究院	2020	/	本科担任团支书
54	李伟枫	共青团员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	无
55	陈羽	中共党员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	本科担任班长
56	郝芳	中共党员	深圳旅游学院	2019	否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57	刘星妍	共青团员	国际商学院	2019	否	无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团组织推荐，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设主席团成员5名，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6名（含中国香港籍候选人1名），差额1名，由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选举产生。

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暨南

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本选举办法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暨南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主席团成员。经学校团委、党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同意，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 5 名，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6 名，差额 1 名。研究生代表大会各项选举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和组织。

第三条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团组织推荐，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四条 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选举时，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参加会议的代表，视为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第五条 选举划票时，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符号”栏中划“○”，不赞成的则划“×”。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六条 填写选票时，要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须准确，笔迹要清晰。全部书写模糊且无法辨认的选票，视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

可辨认部分有效。

第七条 大会设总计票人 2 人，计票人 5 组，每组 2 人，共 10 人；设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 5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投票顺序为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其次是大会主席团及各位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第八条 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第九条 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则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十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或大会主持人现场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执行。

第十二条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暨南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所有。

六、暨南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5日（周四）下午

地点：暨南大学曾宪梓科学馆国际会议厅

（二）代表数量

暨南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45 人，实到会代表 138 人。

（三）主要议程

预备会议议程

1. 审议《暨南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议程》
2. 审议《暨南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审议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

正式会议议程

1. 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2. 暨南大学党委孙彧副书记致辞
3.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陈锋执行主席讲话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

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精神

5. 表彰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学院研究生会
6. 学习《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 听取并审议《暨南大学第三十六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8. 听取《关于〈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的说明》并审议《暨南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订案）》
9. 选举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0. 宣布选举结果
11. 大会闭幕，奏唱校歌

（四）大会宣传报道链接

<https://news.jnu.edu.cn/xysx/bmkx/2020/10/19/20311447288.html>

（五）大会现场图片





七、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暨南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共 11983 人。暨南大学第三十七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45 人，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比例为 1.2%，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研究生会组织骨干的研究生代表 90 人，占研究生代表比例为 62.1%；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的研究生代表 15 人，占研究生代表比例为 10.3%。

（二）资格条件

1. 暨南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的研

究生代表经班委会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选举产生。各代表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所联系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暨南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提高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学生骨干队伍的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五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第七条 全体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八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4)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5) 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九、学校党委指导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并大力推动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把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暨南大学党

委、暨南大学印发的《暨南大学 2020 年下半年党政工作要点》中专门提出“规范完成学生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开启学生会建设发展新局面”，对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作出部署。

2020 年 7 月 9 日，学校党委林如鹏书记、孙彧副书记与团省委池志雄书记、学校部饶玲部长一行会谈，就学校共青团工作及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等深入交换意见。林如鹏书记表示，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学校共青团工作，要切实加强党建带团建，支持和引导学校共青团和学生会（研究生会）按照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2020 年 9 月 4 日，学校党委孙彧副书记在学校新学期疫情防控及学生工作部署会上强调，要认真落实团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文件要求，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确保于 2020 年内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更好地服务青年成长。

2020 年 10 月 15 日，学校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分别在石牌校区惠全楼多功能厅、曾宪梓科学馆国际会议厅召开。学校党委孙彧副书记分别出席大会并讲话。他指出，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等方

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他向学生会、研究生会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明确职能定位，牢记根本宗旨，全心全意服务同学，做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二是改革运行机制，拓宽参与渠道，构建起“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格局，调动广大同学的热情和力量；三是坚持从严治会，塑造清新形象，真正把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成为广大同学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温馨家园。

学校党委孙或副书记多次对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作出工作批示，多次听取学校团委负责同志关于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专题汇报，对改革进度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多次召开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已制定并向团省委学校部报送深化改革推进计划和工作台账，明确了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完成时限，并对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传达学习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精神和相关文件精神，强调深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布置具体工作任务。

十、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 干	备注
1	分管研究生会组织 的校团委副书记	伍秀 君	是	
2	研究生会秘书长	伍秀 君	是	